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周奇才)

本人(周奇才)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本人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董事会情况: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应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对第五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水平,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应参加审计委员会 2 次,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监督内外部审计,检查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重要事项并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思考为前提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 | |
|----------------|-------------|----------------------------|-----------|
| 序号 | 公告时间 | 审议议案 | 意见结果 |
| 1 | 2021年12月17日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
| 序号 | 时间 | 议案 | 意见类型 |
| 1 | 2021年8月28日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同意 |
| | |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同意 |
| 2 | 2021年11月22日 | 《关于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审阅定期报告等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技术方面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奇才

2022 年 4 月 16 日